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手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官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修訂細則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重選退任董事	5
7. 應採取之行動	5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內有關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主席)

蔡東豪先生

賀德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

袁健先生

侯自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九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之目的為提供閣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及修訂細則之建議，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該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限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相信該一般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董事會擬尋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上限20%之股份，以及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式為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上限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相當於所購回面值總金額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該一般授權將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起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為止（以上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為準）。董事會相信該一般授權於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可給予董事靈活彈性購回股份。

4. 建議修訂細則

鑒於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之細則符合新修訂，董事建議敦請股東以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建議修訂細則，藉以確保符合若干經修訂上市規則之條文。建議修訂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2至第22頁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而有關股份以不超過該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為限之普通決議案；
- 一項擴大將授權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
- 一項批准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高振順先生與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按上市規則於本通函附錄二予以披露。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推薦所有退任董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認為購回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振順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23,422,204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可購回最多32,342,22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從該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本公司資金分派，或為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之應付之溢價只能從本公司可作派發股息用之本公司資金或分派或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中付出。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利，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因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之適當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該權力。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5.500	4.410
五月	5.500	4.850
六月	5.200	4.820
七月	4.960	4.310
八月	4.800	3.750
九月	4.000	3.070
十月	3.280	1.220
十一月	2.360	1.460
十二月	2.090	1.5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530	1.850
二月	2.100	1.800
三月	1.860	1.45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1.970	1.540

5.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利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建議獲悉 數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高振順	48,579,000	15.02%	16.69%
FMR LLC	29,117,000	9.00%	10.00%

倘若董事會行使購回決議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權益（假設現有之股權維持不變）會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結果。若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低於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高振順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起出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股份代號：182）及建美集團有限公司（「建美」，股份代號：85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為中國風電及建美之主要股東。高先生為Rockstead Technology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2%之已發行股份。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彼亦曾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前稱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9）之執行董事，此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否則該合約將會繼續生效。高先生享有每年酬金約2,590,000港元（以每月形式支付及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作每年調整），以及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釐定之酌情花紅及／或僱員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除擁有48,579,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48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博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份子藥理學碩士及基因工程學博士學位。彼為於聯交所上市之I.T Limited (股份代號：999) 的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在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出任兼任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汕頭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過往三年，盧博士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的執行董事、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和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盧博士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服務合約。盧博士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委任期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所限。彼將可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博士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盧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盧博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另外，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茲通告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證及債券）；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換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購回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內「董事局」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書面」或「印刷」之釋義句號前加入下列字眼：

「，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特別決議案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其發出之通告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普通決議案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

- (v)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前插入下列新段落：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b) 公司細則第63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i)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細則第70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70.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d) 公司細則第71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71. 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點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e) 公司細則第72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2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f) 公司細則第73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相同」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第2行「會議主席」等字眼後之「其舉手表決或其要求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g) 公司細則第7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4條整條刪除，並以「特意刪除」等字眼代替。

(h) 公司細則第7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i) 公司細則第7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9條第2行「任何具有管轄權精神錯亂的法院可投票」等字眼後之「不論為舉手表決或點票方式表決」等字眼刪除。

(j) 公司細則第87(B)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7(B)條結尾刪除「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等字眼。

(k) 公司細則第162條

(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62(B)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惟此公司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i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2(B)條後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2(C)條及第162(D)條：

「162(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62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162(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62(C)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即屬已遵守。」

(I) 公司細則第1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給予或刊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或電傳、電報或傳真傳送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放。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達或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通告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或日報或於地區內廣泛銷售之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網頁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並向該名股東發出通告指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等地方獲取（「刊登通告之通知」）。刊登通告之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告將足以視為已送達或送遞於所有聯名持有人。」

(m) 公司細則第169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9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句子代替：

「16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寄方式（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及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 (iii)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被視作已於專人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遞。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刊發之行動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賀德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釐定獲分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